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357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
 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9 日。
 2.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債信用評等為 twA+，評等日期為 111 年 8 月 8 日。
-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二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4.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5 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 7 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 10 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26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8 月 26 日到期。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0%。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新臺幣壹佰萬元票面金額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提前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4.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8 日